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須予披露交易**

**(1)收購一架空客飛機**

**及**

**(2)向龍江航空出租兩架空客飛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與龍江航空訂立《購買協議轉讓》及《龍江飛機租賃協議》。

#### **《購買協議轉讓》**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與龍江航空訂立《購買協議轉讓》，據此，龍江航空同意（其中包括）將其根據《飛機銷售協議》向 AB Dritte 購買及提取 AB Dritte 空客飛機的權利轉讓至本公司。

#### **《龍江飛機租賃協議》**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兩家特殊目的實體與龍江航空訂立《龍江飛機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龍江航空出租龍江空客飛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協議轉讓》及《龍江飛機租賃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 但低於 25%，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與龍江航空訂立購買協議轉讓及龍江飛機租賃協議。

## 《購買協議轉讓》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與龍江航空訂立《購買協議轉讓》，據此，龍江航空同意（其中包括）將其根據《飛機銷售協議》向 AB Dritte 購買及提取 AB Dritte 空客飛機的權利轉讓至本公司。

日期：2016 年 5 月 31 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受讓人；及
- (2) 龍江航空，作為出讓人。

**將予收購之飛機：**一架二手空客 A321-211 飛機

### 代價

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的 AB Dritte 空客飛機的估值為 38.3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98.74 百萬港元）（「估值」）。

如 Air Berlin PLC 的其他買方一樣，龍江航空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飛機銷售協議》的條款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獲 AB Dritte 書面同意則除外。此外，龍江航空及本公司各自將須向 AB Dritte 承諾，《購買協議轉讓》的條款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獲 AB Dritte 書面同意則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一般規定本公司須履行的披露責任，除代價外，本公司已獲得有關同意。

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計及 AB Dritte 空客飛機的獨立估值、交易的整個條款及條件並參考市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本公司已就披露代價及 AB Dritte 空客飛機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應佔的純利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條及第 14.58(7)條。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付款及交付條款

部分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部分將透過與銀行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撥付。

AB Dritte 空客飛機的代價將於交付日期支付。估計 AB Dritte 空客飛機將於 2016 年 6 月交付予本公司。

### 資金來源

代價將透過商業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付。

## 《龍江飛機租賃協議》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兩家特殊目的實體與龍江航空訂立《龍江飛機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龍江航空出租龍江空客飛機。

預期《龍江飛機租賃協議》將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分類為融資租賃。最終的會計處理將於交付有關飛機及《龍江飛機租賃協議》開始生效時或之前確認。

日期：2016年5月31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兩家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出租人；及
- (2) 龍江航空，作為承租人。

將予出租的飛機： 龍江空客飛機（包括 AB Dritte 空客飛機及一架新的空客 A321-211 飛機）

### 期限

分別自 AB Dritte 空客飛機及新的空客 A321-211 飛機各自交付予龍江航空日期起計 144 個月及 180 個月。

### 租金 / 平均資產年回報率

有關 AB Dritte 空客飛機及新的空客 A321-211 飛機的《龍江飛機租賃協議》的預期平均資產年回報率分別為 4.7% 及 3.5%，此乃透過平均年度純利除以飛機購買價格計算得出。飛機租賃的資產回報率為投資於航空業分部的投資回報的合理計量。

龍江空客飛機的租金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與可資比較性質的飛機租賃交易的當時市場收費相若。本公司於釐定 AB Dritte 空客飛機的租金時亦已計入 AB Dritte 空客飛機的代價，尤其是代價並不大幅低於估值。

租賃應收款項乃由《龍江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作抵押。倘龍江航空違約，《龍江飛機租賃協議》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重新擁有飛機。

## 先決條件

交付飛機須待相關訂約各方於交付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訂約各方信納的格式及內容提供有關文件、訂約各方正式簽立《龍江飛機租賃協議》及 / 或附屬協議、龍江航空妥為支付首期基本租金及保證金及 AB Dritte 或飛機製造商向飛機所有人交付飛機。

## 付款及交付條款

於《龍江飛機租賃協議》的整個期限內，龍江空客飛機各自的租金分別每季以現金支付。龍江空客飛機預期將分別於2016年6月及2017年上半年交付予龍江航空。

## 訂立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飛機經營租賃公司之一，並為一站式、完整流程的飛機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已建立涵蓋所有飛機相關服務的平台。目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及管理 67 架飛機。

董事認為，交易符合本集團增長策略。交易顯示本集團於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下提供多種飛機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靈活性及以有利於本集團的租賃條款獲取新客戶。董事確認，《協議》乃由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懷揣自 2016 年開始的機隊擴張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於國內及海外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維持其作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獨立飛機出租公司之領先地位。

## 有關本集團及龍江航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據董事所知，龍江航空從事民航服務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龍江航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協議轉讓》及《龍江飛機租賃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 Dritte」	指	AB Dritte Flugzeugvermietungs GMBH，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個航空集團母公司 Air Berlin PLC的附屬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AB Dritte 空客飛機」	指	AB Dritte將根據《飛機銷售協議》交付的二手空客A321-211飛機
「《飛機銷售協議》」	指	AB Dritte與龍江航空於2016年2月11日就買賣AB Dritte空客飛機訂立的飛機銷售協議
「《協議》」	指	《購買協議轉讓》及《龍江飛機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就AB Dritte空客飛機應付AB Dritte的實際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江空客飛機」	指	兩架空客A321-211飛機，包括AB Dritte空客飛機及一架新的空客A321-211飛機
「龍江航空」	指	龍江航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龍江飛機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兩家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出租人）與龍江航空（作為承租人）於2016年5月31日就租賃龍江空客飛機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
「《購買協議轉讓》」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作為承讓人）與龍江航空（作為出讓人）於2016年5月31日就轉讓《飛機銷售協議》項下的權利訂立的購買協議出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1 美元=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